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会议材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交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双燕、楼丹、师兆熙
2022 年 4 月 21 日